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育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育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育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,5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0697號

15 被 告 吳育賢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吳育賢於民國113年7月9日7時50分許，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
20 巷000號林皓海經營之檳榔攤買飲料，趁林皓海在另處冰箱
21 拿取吳育賢購買之商品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打開檳
22 榔攤內桌子的抽屜，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
23 （未扣案），放入自己褲子口袋內。嗣林皓海發現抽屜內紙鈔
24 現金不見了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內容始發現上情，並報警循
25 線查獲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育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
29 皓海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內容及檢察官勘驗

01 筆錄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03 現金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
04 條之1第1、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9 檢察官 蔡 榮 龍